

隆 德 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隆政办发〔2022〕45号

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德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隆德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隆德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坚决执行区市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有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根据《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发〔2022〕3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保障广大农户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立足点，树立低碳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条件、农户生活习惯与取暖方式，按照“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运行可持续”的方针，从“热源侧”清洁化替代和“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两个方面，全面提升清洁供热水平，加快提高农村清洁取暖比重，构建环保低碳、节约高效、安全稳定、经济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根据全县能源资源禀赋、基础设施布局、经济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充分考虑县域特点，宜电则电、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宜生则生，科学确定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技术路线，同步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实事求是、先易后难、稳妥有序地推进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

（二）清洁供应，高效使用。将清洁取暖工作与碳达峰、

碳中和工作紧密结合，优先利用绿色电力、太阳能、空气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替代城乡散煤，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减少能源消耗，提升清洁取暖实施效果。

（三）以供定改，确保安全。以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为底线，坚持“以供定改”，根据电网改造、生物质生产等落实情况，稳妥推进煤改电、煤改生物质等工作，多措并举确保清洁取暖用能安全稳定供应。坚持“先立后破”，在新取暖设施稳定运行一个采暖季前，暂不拆除原有取暖设施。

（四）用户为主，政府推动。充分调动农户积极性，强化农户在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中的主体地位，政府在清洁取暖改造中的引导和推动作用，优化顶层设计和统筹调度，构建科学高效的政府推动责任体系。

（五）长效运营，经济可承受。建立和完善冬季清洁取暖长效运营机制，多措并举，保障长期稳定运行，确保不“返煤”。财政资金要重点用于保障弱势群体、公益机构和农村居民清洁取暖。农村清洁取暖项目要统筹考虑实际运行、村民收入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确保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用得久。

三、工作目标

全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分三年实施（2022年—2024年），到2024年，县城新增清洁取暖改造1.9万户，面积约168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农村清洁取暖改造1.22万户，面积约170.7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达到60%以上；完成农房

建筑节能改造约 0.1 万户，面积约 14.3 万平方米。农村用能观念基本转变，取暖能耗和碳排放有效降低，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4%（343 天）以上。

四、建设内容

（一）积极推进集中供热清洁化改造

1. 实施县城集中供暖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对县城集中供热锅炉房 220 兆瓦锅炉（1 台 46 兆瓦、3 台 58 兆瓦）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巨能热力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县供电公司

实施年限：2024 年

2. 实施六盘山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改造六盘山工业园区公租房小区换热站，新安装 6 兆瓦换热机组 2 台（一备一用），每套换热机组含板式换热器 1 台、循环泵 2 台、补水泵 2 台、变频控制柜 1 台，更换 25 吨链条式燃煤蒸汽锅炉除尘布袋 600 条。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巨能热力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县供电公司

实施年限：2023 年-2024 年

（二）稳妥推进热源洁化改造

1. 实施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采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方式，结合电暖器、电热炕，改造农村 1.12 万户分散供热设施。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配合单位：县供电公司

实施年限：2022年-2024年

2. 实施农村生物质热源改造项目。对全县具备条件的约 800 户农户供热设备进行改造，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实施年限：2022年-2024年

3. 实施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改造项目。采取“空气能热泵+光伏太阳能热源”模式，改造供热总面积 10.0965 万平方米。其中改造凤岭乡中心小学供热面积 6844 平方米；改造桃山、联财、神林、凤岭、观庄、好水、山河、杨河、张程、陈靳、奠安 11 个乡镇卫生院供热面积 17612 平方米；改造凤岭乡、神林乡、联财镇、温堡乡、观庄乡、陈靳乡、杨河乡 7 个乡镇人民政府办公楼供热面积 35194 平方米；改造凤岭乡李士村、张程乡五龙村 2 个村部供热面积 2965 平方米；改造凤岭乡李士、沙塘镇清泉等村 349 户农户供热面积 38350 平方米。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卫健局、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供电公司

实施年限：2022年

（三）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实施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结合既有建筑现状，推广节能型农村居住建筑结构改造，完成 1000 户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约 14.19 万平方米，提高建筑供热性能。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实施年限：2022 年-2024 年

五、补贴标准

本补贴政策适用于本方案涉及的清洁取暖项目，资金由中央财政资金、县级配套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构成。初步测算，总投资 30988.5 万元，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10047.65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12377.21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8560 万元（详见附件 4）。

（一）县城集中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1386 万元，县级配套财政资金 594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8020 万元。

（二）六盘山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系统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54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三）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原则上户均改造面积不少于 140.16 平方米，政府保障每户改造面积 60 平方米。拟申请中央专项资金按照每户 469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按照每户 881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政府保障改造面积所增加的成本资金由农户自筹解决。

（四）农村生物质热源改造项目。原则上户均改造面积不

少于 140.16 平方米，政府保障每户改造面积 80 平方米。拟申请中央专项资金按照每户 315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按照每户 535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政府保障改造面积所增加的成本资金由农户自筹解决。

（五）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24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中央财政 150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900 万元。按照《隆德县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初步设计》执行。

（六）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原则上户均改造面积不少于 143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政府保障每户改造面积 143 平方米的情况下，拟申请中央专项资金按照 91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按照 59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政府保障改造面积所增加的成本资金由农户自筹解决。

（七）清洁取暖技术咨询项目。计划投资 12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96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4 万元。

（八）电网增容项目。电网增容工程相关政策措施由县供电公司制定并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清洁取暖价格政策

对接自治区物价管理部门，完善“煤改电”电价政策、供热价格政策，研究制定扩大市场化交易等价格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二）完善清洁取暖补贴和奖励政策

针对“煤改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供暖项目，建立合理的用户补贴政策，补贴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及项目建设费用。针对清洁取暖示范项目，研究制定相应的补贴奖励政策。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与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准确进行资金拨付与结算，并做好各项资金往来财务明细及相关凭证存档工作。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四）优化电力供应保障

做好电力扩容及电网敷设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煤改电”项目顺利实施。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能力和设备装备水平，满足城乡用电需要并提高供电可靠性。

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的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做好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督查检查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调做好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各乡镇、项目实施单位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实行领导包抓责任制，确保清洁取暖工作顺利推进（详见附件1）。

（二）严格监督考核。将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各

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要根据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和目标任务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对未按期完成进度的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县纪委监委对整改不力的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开展清洁取暖公益宣传活动，宣传清洁取暖的现实意义、政策法规，不断提高群众的清洁取暖意识。及时总结推广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切实形成推进清洁取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强大合力。各乡镇每季度将清洁取暖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四) 加强售后维保。各乡镇要与项目技术企业建立不低于5年的售后保证体系，跟踪监测已安装设备运行状态、效果，保证取暖设备正常运行，为设备售后维保提供坚强保障。

- 附件：1. 隆德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 隆德县热源清洁化改造目标分配表
3. 隆德县建筑节能改造目标分配表
4. 隆德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一览表

隆德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推进我县冬季取暖热源清洁化改造，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和职责，成立隆德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建设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和督导冬季清洁取暖建设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朱红社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组长：**陈 昊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李龙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许学军 县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陈 鹏 县发改局局长
王建平 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局长
梁龙祥 县住建局局长
冶文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瞿鹭 县教体局局长
李敏强 县卫健局局长
赵学斌 县审计局局长
魏 瑜 县市监局局长
王小龙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国林 县民政局局长
卜铁柱 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毕世宗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陈建宁 城关镇人民政府镇长
袁亚亚 沙塘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金宇 联财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根选 神林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尚彪 观庄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 珅 温堡乡人民政府乡长
杜晓龙 山河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金禄 奠安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赛虎 凤岭乡人民政府乡长
郭 晶 陈靳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海强 好水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建军 张程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建军 杨河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设两个办公室，县城清洁取暖项目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梁龙祥同志兼任，农村清洁取暖项目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冶文军同志兼任。负责做好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督查检查等工作。**县发改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统筹、拨付中央专项资金，牵头制定清洁取暖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县教体局**负责协调做好乡村学校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负责对

空气质量进行重点监测、考核，监督完成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目标；**县住建局**负责县城集中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和县城及城乡接壤住户清洁取暖设施配套项目实施，协助六盘山工业园区督促供热企业按期完成集中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实施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与管理办法等，做好能源保障和各类项目的统筹协调、技术指导，开展农村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协调各乡镇配套实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开展农村清洁取暖配套项目实施工作；**县卫健局**负责协调做好医疗服务机构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县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养老机构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县审计局**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县市监局**负责对清洁取暖项目的相关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执法监督；**县供电公司**负责协调峰谷电价和电力增容、供电保障等工作；**各乡镇**是辖区内清洁取暖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清洁取暖项目的摸底申报、信息汇总报送等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接任者继续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隆德县热源清洁化改造目标分配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社区)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备注
				改造面积 (万㎡)	改造农户 (户)	改造面积 (万㎡)	改造农户 (户)	改造面积 (万㎡)	改造农户 (户)	改造面积 (万㎡)	改造农户 (户)	
	合计	108	县城	2	200	2	200	164	18600	168	19000	
			农村	26.63	1900	79.89	5700	64.48	4600	170.7	12200	
1	城关镇	15	农村	2.07	148	4.91	350	9.81	700	16.76	1198	
2	凤岭乡	8	农村	18.22	1300					18.19	1300	
3	陈靳乡	7	农村	1.04	74	3.50	250	7.01	500	11.53	824	
4	奠安乡	7	农村			2.80	200	2.80	200	5.60	400	
5	温堡乡	13	农村			21.02	1500	7.01	500	27.98	2000	
6	杨河乡	5	农村			9.11	650	4.20	300	13.29	950	
7	张程乡	8	农村			7.71	550	4.91	350	12.59	900	
8	好水乡	8	农村			8.41	600	4.20	300	12.59	900	
9	观庄乡	12	农村			11.21	800	5.61	400	16.79	1200	
10	山河乡	3	农村			0.70	50			0.70	50	
11	神林乡	5	农村	3.53	252	3.50	250	4.91	350	11.92	852	
12	联财镇	6	农村			4.20	300	7.01	500	11.19	800	
13	沙塘镇	11	农村	1.77	126	2.80	200	7.01	500	11.56	826	

附件 3

隆德县建筑节能改造目标分配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社区)	改造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备注
				改造面积 (万㎡)	改造农户 (户)	改造面积 (万㎡)	改造农户 (户)	改造面积 (万㎡)	改造农户 (户)	改造面积 (万㎡)	改造农户 (户)	
	合计	103	农村	4.3	300	4.3	300	5.7	400	14.3	1000	
1	城关镇	10	农村	2.0	141			0.715	50	0.715	191	
2	凤岭乡	8	农村	2.3	159					4.29	159	
3	陈靳乡	7	农村			0.715	50			0.715	50	
4	莫安乡	7	农村			1.43	100			1.43	100	
5	温堡乡	13	农村			0.715	50	0.715	50	1.43	100	
6	杨河乡	5	农村			0.715	50			0.715	50	
7	张程乡	8	农村			0.715	50			0.715	50	
8	好水乡	8	农村					0.715	50	0.715	50	
9	观庄乡	12	农村					1.43	100	1.43	100	
10	山河乡	3	农村							0	0	
11	神林乡	5	农村					0.715	50	0.715	50	
12	联财镇	6	农村					0.715	50	0.715	50	
13	沙塘镇	11	农村					0.715	50	0.715	50	

附件 4

隆德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起止时间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	—	—	30988.5	10047.65	12377.21	8560	—
1	县城集中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对县城集中供热锅炉房 220 兆瓦锅炉（1 台 46 兆瓦、3 台 58 兆瓦）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024	10000	1386	594	8020	
2	六盘山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改造六盘山工业园区公租房小区换热站，新安装 6 兆瓦换热机组 2 台（一备一用），每套换热机组含板式换热器 1 台、循环泵 2 台、补水泵 2 台、变频控制柜 1 台，更换 25 吨链条式燃煤蒸汽锅炉除尘布袋 600 条。		2023-2024	540	0	0	540	
3	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	采用空气热泵+暖气片供暖等方式，改造农村 1.12 万户分散供热设施。	1.12 万户	2022-2024	15120	5526	9594		每户保障改造面积 60 m ² ，超出改造面积所增加的成本资金由农户自筹解决。
4	农村生物质热源改造项目	对全县具备条件的约 800 户农户进行改造，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	800 户	2022-2024	680	252	428		每户保障改造面积 80 m ² ，超出改造面积所增加的成本资金由农户自筹解决。
5	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改造项目	采取空气能热泵+光伏太阳能热源方式对温堡、联财、神林等 12 个乡镇的乡镇政府、学校、卫生院 62615 m ² 公共建筑进行改造；对凤岭乡李士、沙塘镇清泉等村 349 户 38350 m ² 户用建筑进行改造。	100965 m ²	2022	2400	1500	900		
6	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结合既有建筑现状，推广节能型农村居住建筑结构改造，完成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约 14.19 万平方米，提高建筑热工性能。	14.19 万 m ²	2022-2024	2128.5	1287.65	837.21		户均保障改造面积 143 m ² ，超出改造面积所增加的成本资金由农户自筹解决。
7	清洁取暖技术咨询项目	隆德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相关各个领域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委托专家、技术团队开展方案、咨询、监测、评估、培训费用。		2022-2024	120	96	24		

